



# 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

## 115學年度 第3階段 招生簡章



臺中市神圳非營利  
幼兒園臉書粉專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足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2023/9/2-2024/9/1)
  - (二) 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三) 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四) 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第3階段登記時間及地點：(僅採現場登記)
  - (一)現場登記時間：115年3月23日(一)起至115年3月30日(一)中午12：00止。
  - (二)現場登記地點：幼兒園大廳。(請告知校門口警衛有報名之需求)
- 四、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一)本階段招收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招收順序為需要協助、優先入園及一般身分，倘未招收額滿，則開放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並按報名順序繼續招收至額滿為止。
  - (二)招收班級數共3班(每班24人)，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及鑑輔會(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完成安置作業、第一、二階段錄取後之人數為準，尚有名額 9 名。
- 五、抽籤時間：115年3月31日(二) 下午 2:00。
- 六、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 (一)115年3月31日(二)下午4：00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5：00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方式：請攜帶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七、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幼兒園門口、幼兒園臉書粉絲專頁及教育局網頁。

附件、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2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二)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二、招生順序：

### (一)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第1、2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2. 第1、2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3. 第1、2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4.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5.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6.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7.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8.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9.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0.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11.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12.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三、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長核准後實施。